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刘晶：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东城支行与被告刘晶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要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借款合同；2.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900334.14元，利息56582.39元，罚息4027.63元（截至2025年5月24日止），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利息、罚息至实际清偿之日止；3.依法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刘晶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118号楼4单元602室房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本案诉讼费及其他费用均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此期限届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三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